公 職 人 員 財 產 申 報
-----------------

-tr ±17 /	i.i. Ar	林鴻	台山山		服務機關			1.國月	是大會				U-k 19/	1.1	1.國大代表	
甲報人					AX 4方 4交 (列)		2.	2.				職稱	2.			
配	偶	及	未	),	戈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景=	E鳳				長女		•		林〇廷			
長男				林(	<b>)廷</b>											

## 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	<b>折店市青潭段楣</b>	子寮小段97-94	地號	163	所有權全部	景玉鳳
台北 <del>縣</del> 第 97-99,9	所店市青潭段楣 7-100,97-107坎	子寮小段96-2, b號(公共設施部	97-1, 部份)	2,757	10000分之996	景玉鳳
台北市力	大安區學府段1小	、段381地號		673	10000分之377	林鴻池
台北縣板	瓦橋市海山段20	97地號		1,526	10000分之180	景玉鳳

## 2.房屋

房屋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縣新店市青潭段楣子寮小段97-94,96-97-1,97-2,97-99,97-100,97-107地號建號	2, 780	253.52	所有權全部	景玉鳳
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1小段381地號建號260 2608	)7,	202	所有權全部	林鴻池
台北市大安區學府段1小段381地號建號264 停車位)	.0(	522.84	24分之1	林鴻池
台北縣板橋市海山段2097地號建號3471及2 設施	共公	145.12	所有權全部	景玉鳳

## 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# 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(1991年)	-		3,785	БСС		BC	000	00		(註)		
註:景玉鳳律師事發	新											

### (四)航空器

型	式	製	造	廠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4,894,048 元)

種 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儲	土地銀	 !行			景玉鳳		-	395,862
甲存	土地銀	!行			景玉鳳			680
定存	土地銀	!行			景玉鳳			3,000,000
甲存	台北銀	 !行			景玉鳳			11,163
定存	中聯信	託			林鴻池			1,000,000
活儲	板橋農	·會			林鴻池			6,243
存簿儲金	郵局				林鴻池			129,17€
活儲	彰化銀	!行			林鴻池			350,924

## 2.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種	類	幣	別	存	放	機	構	È	名	金 折合新	新 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## 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幣 別 所 有 金 折合新臺幣價額 無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150,000 元)

650,000 元)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股	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中興銀行		景	医鳳			15,000	10		150,000

### 2.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## 3.债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面價額	總	額
無								

第
四
$\bigcirc$
期

1 好仙女	西战坐	仙曲酒	٠
4.其他有	頂缸分	(想)倒积	•

500,000 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富邦精準基金		景玉鳳			50000				10		500,000

### (八)其他財產

財	產	種	類	所	有	人	價	額
無								

(九)債權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·

(十)債務(總金額:

元)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金	額
無												
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

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及	地	址	投	<b>資</b>	金	額
無														i	

### 生)備註

本人於82年6月25日與中央信託局簽訂「信託人指定用途信託契約」,開設「林鴻池指定 用途信託專戶」(帳號11010021 〇〇 ),迄85年8月16日止,該專戶之餘額爲新台幣2,846,717 元,本信託基金之給付限公益團体,不得提現,特此補充說明.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鴻池

申報日期: 85年 8月16日